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辭任及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辭任**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詹建宙先生（「詹先生」）因個人事務繁多，時間和精力分配不足，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詹先生於辭任後亦將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均自同日起生效。

詹先生已確認，彼於任何方面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並且沒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垂注。

詹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盡心盡責，董事會謹此就詹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繼詹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孫輝女士（「孫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孫女士的個人簡介如下:

孫輝女士，56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自二零二零年擔任梧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企業融資、投資和銀行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彼在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和證券公司擔任高級職務超過20年。

孫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聘書日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周年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孫女士每年可獲酬金220,000港元，其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具有可資比較資歷之人選之薪酬市場標準以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目前薪酬待遇而釐定，並將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根據章程，孫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孫女士 (i)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ii)沒有其他重要職務和專業資格; (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關係; (iv)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任何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 (v)並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孫女士已確認他符合載列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條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孫女士委任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所垂注。

緊隨詹先生的辭任及孫女士的任命後，提名委員會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此委任乃因遵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B.3.5條要求本公司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進入提名委員會而作出。董事會相信，孫女士之品格、人際關係及前線工作經驗將為提名委員會帶來新的見解及創新。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孫女士加盟本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兩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及陳兆年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歐陽廣華先生及詹建宙先生。